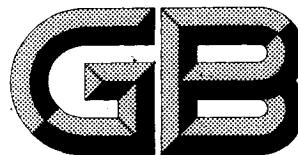


UDC 771.53:771.534.5  
G 8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859—88

## 黑白感光材料感光测定 试样条冲洗方法

Method for processing sensitometry strip  
of black-and-white photographic materials

1988-09-20发布

1989-05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黑白感光材料感光测定 试样条冲洗方法

UDC 771.53  
771.534.5

GB 9859—88

Method for processing sensitometry strip  
of black-and-white photographic materials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黑白感光材料感光测定试样条冲洗方法。

本标准规定的冲洗方法适用于黑白感光材料感光性能的精确测定。本方法不适用于扩散转移系统中的胶片及双面涂布乳剂胶片的冲洗。

### 2 程序

#### 2.1 取样条件

在冲洗之前，胶片试样条应保存在温度 $23\pm2^{\circ}\text{C}$ 和相对湿度 $45\% \sim 55\%$ 的条件下。

#### 2.2 冲洗方法

##### 2.2.1 显影

###### 2.2.1.1 显影液

选择适合于胶片和试验目的的显影液或者用有关标准规定的显影液。报告测定结果时应予注明。

###### 2.2.1.2 显影要求

显影应按有关标准或资料规定温度进行。显影温度变化应在 $\pm 0.3^{\circ}\text{C}$ 范围之内。显影液容量为每平方厘米胶片至少使用 $3\text{ mL}$ 。显影液配后应保存于密封的容器中至少 $6\text{ h}$ 方可使用。每次试验必须使用新鲜显影液。曝光后的试样条应在 $1$ 至 $2\text{ h}$ 内加工。

###### 2.2.1.3 显影时间

按有关标准或资料规定时间冲洗。照相负片或电影负片的显影时间按附录A(参考件)求取。

###### 2.2.1.4 显影方式

将显影液倒入内长约 $22\text{ cm}$ 和内径约 $4\text{ cm}$ 的保温瓶中，显影液加至 $3/4$ 体积，试样条用橡皮筋拴在长约 $20\text{ cm}$ ，宽约 $3.5\text{ cm}$ 的玻璃片上，玻璃片固定在一个不活动的瓶塞上。塞子材料应是与化学药品不起反应的。塞子载着玻璃片和试样条塞在保温瓶内，在规定的显影温度下进行显影。显影时，使容器垂直面按水平线上下约 $45^{\circ}$ 角倾斜摆动，速度为每秒一个完全周期，同时，容器绕自己的轴心旋转，约 $5\text{ s}$ 旋转一次。

###### 2.2.2 定影

试样条显影后应立即浸入有关标准或资料规定的定影液中。定影液温度应不超过规定温度的 $\pm 5^{\circ}\text{C}$ 。定影时间至少应是定透时间的两倍，但不能超过 $15\text{ min}$ 。定影的前 $30\text{ s}$ 应强烈搅动。

###### 2.2.3 水洗

试样条应在 $20\pm 5^{\circ}\text{C}$ 的流水中冲洗，水洗时间 $20\sim 25\text{ min}$ 。

###### 2.2.4 干燥